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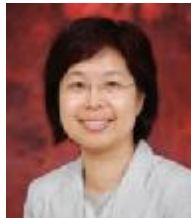


牧者 也是主的羊



專題文章

趙詠琴姑娘 | 聖經科副教授



舊約常以「牧羊人」來形容耶和華，以色列民則是祂的羊(詩廿三1；八十1；賽四十11；四十四28；耶廿三1-6；結卅四8-31；亞十一4-17)，同時，彌賽亞也有「牧羊人」形象的描述(耶廿一6；結卅四8-31；彌五4-5)；至於新約，耶穌基督曾以牧羊人及羊群來描述自己與信徒的關係(約十1-18)。以下是筆者嘗試剖析約十1-18的信息，讓我們反思與主耶穌的關係。

「羊的門」及「牧羊人」的比喻

約十1-6記載了耶穌說的一個比喻，包含「羊的門」及「牧羊人」兩部份。接着是比喻的解釋(十7-18)，解釋又分兩部份：約十7-10對應「羊的門」；約十11-18對應「牧羊人」。

1. 「羊的門」(十1-2, 7-10)

一般而言，牧羊人是藉着門進入羊圈接觸羊群，但賊及強盜卻不從門進入(十1-2)。耶穌清楚指出祂就是「羊的門」，群羊從而經過進入得救的羊圈，在那裡享受耶穌所賜豐盛的生命(十7-10)。耶穌是唯一引領人獲得救恩的途徑，世人惟有藉着祂才獲得救恩。

比喻中的賊及強盜是誰？上文記載耶穌在安息日治好生來瞎眼的乞丐，為法利賽人指責犯了安息日，否定祂是

從神而來的，並拒絕祂(九13-16)，然而，瞎子確信耶穌是神的兒子，便拜祂(九35-38)。耶穌指出這瞎子不但眼睛看見，且是真正的看見，因他信耶穌是神的兒子；反之，肉眼看見但卻不接受耶穌是神兒子的人，才是眼瞎，仍在罪中。法利賽人聽罷，知道耶穌指的是他們(九40)。接着耶穌就講這個比喻(十1-18)，講完後，猶太人為這些話又起爭論。這樣看來，約九1至十21是連貫的。約十1-18比喻的聽眾是猶太群眾，其中包括法利賽人(九40)，耶穌藉這比喻責備這群不信的法利賽人(十1, 12, 26)。他們身為以色列百姓的宗教領袖、屬靈的教師，不單自己不信耶穌是基督，也不容許百姓相信(九22)，他們以人間的傳統引領百姓(如守安息日的條例)，以為藉遵行人的規條可以獲得救恩。按耶穌看來，這不是從「羊的門」進入羊圈，是賊及強盜的所為。

從內容上看來，約翰福音第十章是第九章的註解。耶穌以這比喻非議當時的宗教領袖，同時指出自己能使人得救的道理：要賜給世人救恩，並且是豐盛的救恩。

2. 「牧羊人」(十3-5, 11-18)

有說在古時牧羊人會為屬他的每隻羊取名。當時同一村莊的牧羊人在黃昏放羊回來，都會把羊集中關在同一羊圈，由人看守，到翌晨，牧人會領出屬自己的羊。牧羊人在前頭走，羊因為認得他的聲音，便會跟着(十3-5)。

耶穌自稱「好牧人」，好牧人有兩個特徵：為羊捨命、認識祂的羊而羊也認識祂(十11, 14, 15)。雇工遇危險時會棄羊逃命，因為羊群不是屬他的，他也不顧念。相反耶穌是好牧人，羊也屬祂，祂甘願為羊捨命(十11-13)，意思是祂為世人捨棄自己的生命，以致世人得生命，為此祂是

救恩羊圈的門，世人藉着祂進入豐盛的救恩。好牧人的另外一個特徵，是祂認識祂的羊而祂的羊也認識祂。耶穌表示祂認識祂的羊，祂的羊也認識祂，正如父認識祂，祂也認識父一樣(十14-15)。

誠然耶穌完全認識父，然而耶穌在此說「正如」，並非以祂完全認識父，跟信徒認識祂作比較。按經文所指，耶穌認識父是狹指認識父的命令；父的命令就是「耶穌捨命叫人得救」(十15, 18)。耶穌因知道父愛祂，又認識父的旨意，所以順服祂的命令，甘心為世人捨命(十17-18)，聖子對聖父的認識在此顯明。父子彼此認識的關係在此顯明。有學者認為在約翰福音裡，作者運用「認識」一詞時的重點並非強調「知道事實」或「瞭解」，而是「與神相交、團契及對神的順服」(如十七3)，可是，筆者認為作者也沒有否定認識神包含對神有關的知識(如十四7)。因此，耶穌「認識」父是指知道父神愛祂，便以愛作為回應，就是順服祂命令的行動。

聖父與聖子的認識固然包含相愛、親密團契之意，可是，聖父認識聖子卻不含有順服之意，如上所言，「認識」一詞在約翰福音裡出現時，其意義可能存在着差異；又如作者描述父子的認識時，從沒有「相信」之意，但描述信徒認識耶穌基督時卻含有相信之意(六69；十七8等)。因此，耶穌說「父認識我，我也認識父」，並不表示聖父也要順服聖子。

所以，耶穌在此指出祂自己作為牧羊人認識祂的羊，羊又認識祂，「正如」父認識子，子也認識父，是在形式(認識旨意及順服)而非程度方面(完全認識)作比較。因此，耶穌是好牧人的兩個特徵實際是一個：由於耶穌認識父的旨意，就是為世人捨命，所以順服遵行。另外，由於祂甘願為世人捨棄生命，叫世人得生命，所以是救恩羊圈的門。這個比喻包含的兩部份：「羊的門」及「好牧人」，事實上是不能分割的。

比喻對今天信徒的意義

耶穌以因認識父的愛，以致順服父的命令為例，說明祂與信徒的關係，顯然是教導信徒要認識祂對他們的愛，並順服遵行祂的命令，這教訓在約翰福音多次出現(十三34；十四15、21、23；十五10、12)。事實上，牧羊人不單是關懷者，也是帶領者。在古時「牧羊人」是表示擁有主權，對羊群有絕對的主權，可領羊群到任何地方，羊群都會跟隨。因此，牧羊人與羊的關係包含帶領與順服。羊群跟隨牧羊人不是出於勉強，乃是基於愛、信任與熟悉。身為主的羊，我們要學習順服祂的帶領，遵行祂的命令。聖

經幫助我們認識主的命令，信徒當勤讀聖經，認識主及祂的心意。

主耶穌為世人捨命，凡相信的人會獲得豐盛的救恩，可是，有些信徒心靈似乎仍感到缺乏，甚至枯竭。為甚麼？可能是他們沒有努力認識主的旨意，又或認識了卻沒有順服遵行，以致偏行己路，甚至犯罪，破壞與主的關係。大牧人主耶穌，應許賜豐盛的生命，惟有我們順服跟隨祂，才能獲得。

如應用到牧養的職事上，要額外留心

一直以來，傳道人常被稱為「牧者」，他們牧養教會，而信徒就是「羊群」。因此很多傳道人都特別喜歡約十1-18，並以耶穌基督為榜樣，學效祂作群羊的好牧人。唯引用本段經文來勸勉傳道人，要留心有些教訓是不能直接應用在牧養職事上的。首先，耶穌甘願為羊捨命及賜人生命的事實，不能應用到傳道人的職事上，因為傳道人怎樣為信徒捨己，甚至「捨命」都沒有救贖的果效。再說，牧者更不可能是「羊的門」，頂多只能引領人從門進入救恩。歸根究底，聖經作者無意以耶穌所做的，作傳道人學效的典範。並非說傳道人無須為牧養信徒捨己，但這個不是本段經文的教導。

除此，就是牧羊人與羊群之間的認識。上文已交待了所謂的認識大概不是指程度上，而是形式上，為此，傳道人無須過份要求信徒或自己在人前剖白一切，造成雙方的壓力，只要循序漸進地彼此認識就可以了。不過，即使將我們認識主理解為認識主的命令及順服遵行，也不適用於牧者與信徒之間的關係，因為無論牧者或信徒皆是主的羊，大家唯一順服的對象是主耶穌。或許，牧者可以作信徒的榜樣，鼓勵及引導信徒學習順服主。

總括而言，約十1-18是說明耶穌基督與信徒的關係，而不是教導傳道人與信徒的關係。若牧者要引用這段經文發揮牧養的教導時，必須先交待經文的原意，然後才作引伸的應用。■